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）的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展厅预防性保护提升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恒湿机升级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维塔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恒湿机接入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维塔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南京维塔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